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擬易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I) 向實體提供墊款
(II) 涉及申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可能主要交易
及
(III) 恢復買賣

申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提交初步申請及支付申請費後，已支付為數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而申請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就支持申請發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業務計劃。

可退還按金已存入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指定之第三方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倘申請獲批准，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牌費(每年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400,000港元))，(i)倘申請遭拒絕；或(ii)倘申請人並無就申請結果作出任何指示，亦無修訂申請人與北馬里亞納聯合發出之付款指示，則退還申請人。

可退還按金之資金部分來自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提供之免息、無抵押及可轉讓股東貸款，部分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

* 僅供識別

根據所提交業務計劃，申請人計劃及有意分四期在塞班島建設及經營四家豪華酒店及別墅。申請人亦計劃在酒店內設立博彩設施，同時提供多間貴賓博彩廳及中場設施。然而，上述僅為申請人就申請之初步業務計劃及意向。待申請人獲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後，其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委聘及諮詢建設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隊，以發展及得出具體發展計劃。

業務計劃及當中所載全部發展及投資程序表僅初步顯示申請人有意在塞班島發掘投資機會，另有待劃撥所需土地，計劃可作出修改，並已正式取得所有相關監管及其他批准(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鑑於塞班島之旅遊業前景樂觀及獲控股股東支持，董事認為申請(倘成功)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塞班島之娛樂、酒店及款待市場，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能力及發展潛力。因此，董事認為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之總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8%，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作出相關披露。

倘申請成功，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需股東批准可由股東以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前提為(a)倘本公司須就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獲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持有或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逾50%)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董事謹此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馬里亞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故倘本公司須就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擁有6,003,643,08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發出證明書批准申請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並確認彼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於申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然而，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已提交申請(包括業務計劃)及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最終是否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仍取決於多項因素。截至本公告日期，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Lottery Commission)尚未公佈申請結果，亦未就申請會否成功作出任何表示。即使申請成功，客觀環境仍存在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業務計劃項下建議發展項目之進度及成敗。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其中包括)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供股東參考。

恢復買賣

股份(同時亦於臨時買賣櫃位)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同時亦於臨時買賣櫃位)。

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發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出初步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提交上述初步申請及支付申請費後，已支付為數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而申請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就支持申請提交業務計劃。

獲授予之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將為期四十(40)年，申請將基於三項因素加以考慮：(i)建議之財務結構；(ii)業務計劃；及(iii)是否對社會有利。根據北馬里亞納公共法例第18-38號及18-43號，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Lottery Commission)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否決或批准已提交之申請。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已存入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指定之第三方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倘申請獲批准，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牌費(每年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400,000港元))，(i)倘申請遭拒絕；或(ii)倘申請人並無就申請結果作出任何指示，亦無修訂申請人與北馬里亞納聯合發出之付款指示，則退還申請人。

可退還按金之資金部分來自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提供之免息、無抵押及可轉讓股東貸款，部分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

業務計劃

根據北馬里亞納公共法例第18-38號及18-43號，獲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申請人須作出初步投資至少20億美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用以建設一家娛樂場及一個設有2,000間客房之綜合度假村。

根據所提交業務計劃，申請人計劃及有意分四期在塞班島建設及經營四家豪華酒店及別墅。申請人亦計劃在酒店內分兩期設立博彩設施，同時提供多間貴賓博彩廳及中場設施。然而，上述僅為申請人就申請之初步業務計劃及意向。待申請人獲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後，其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委聘及諮詢建設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隊，以發展及得出具體發展計劃。

董事會謹此強調，業務計劃及當中所載全部發展及投資程序表僅初步顯示申請人有意在塞班島發掘投資機會，另有待劃撥所需土地，計劃可作出修改，並已正式取得所有相關監管及其他批准(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知會股東有關申請之最新進展。

提交申請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生產、加工、銷售及貿易。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坤佳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後，本集團已參與澳門博彩業務之利潤分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近期一直就若干生態旅遊、娛樂及博彩業務初步接洽若干人士。在中國或海外物色機會作進一步投資以加速增長及提升盈利潛力向為本集團之計劃，申請正好為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及(倘成功)把握商機邁出一大步。

塞班島為美利堅合眾國在西太平洋之自治邦北馬里亞納群島其中之最大島嶼。島上與世無爭及閑適之生活格調，令塞班島成為追求寧靜及私隱之豪客嚮往之旅遊熱點。

鑑於塞班島之旅遊業前景樂觀，董事認為申請(倘成功)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塞班島之娛樂、酒店及款待市場，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能力及發展潛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nventive Star已同意，倘若申請終止或不成功，且申請費不獲退還，則本公司將償還之股東貸款將會扣減申請費金額，且Inventive Star無權要求償還該金額。此外，倘申請不成功，可退還按金將獲退還。因此，董事會認為，倘若申請終止或遭拒絕，本公司亦不會蒙受任何重大經濟損失。

經考慮上述提交申請之原因及利益後，在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支持下，董事認為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之總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8%，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作出相關披露。

倘申請成功，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構成本公司之主

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需股東批准可由股東以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前提為(a)倘本公司須就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獲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持有或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逾50%)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董事謹此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馬里亞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故倘本公司須就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擁有6,003,643,08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發出證明書批准申請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並確認彼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於申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指引信列明，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活動，而經營有關博彩活動(i)並未遵守經營有關活動所在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觸犯賭博條例，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要求股份暫停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地位。就符合此規定，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指引信)之規定，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及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知會股東最新進展。

然而，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已提交申請(包括業務計劃)及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最終是否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仍取決於多項因素。截至本公告日期，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Lottery Commission)尚未公佈申請結果，亦未就申請會否成功作出任何表示。即使申請成功，客觀環境仍存在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業務計劃項下建議發展項目之進度及成敗。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申請取得任何進一步進展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如必要)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供股東參考。

恢復買賣

股份(同時亦於臨時買賣櫃位)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同時亦於臨時買賣櫃位)。

釋義

「申請人」	指	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	指	申請人根據北馬里亞納公共法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提交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申請
「申請費」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支付之不可退還牌照申請費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指	塞班島獨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北馬里亞納」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擬易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申請人、北馬里亞納與關島銀行(Bank of Guam)就(其中包括)可退還按金之託管指示所訂立之託管協議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信」	指	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之賭博業務」之聯交所指引信HKEEx-GL71-14(二零一四年一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ventive Star」	指	Inventive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退還按金」	指	為支持申請而託管之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買賣櫃位」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股份代號為「2990」之臨時買賣櫃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